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2、273、274、2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0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
03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一)事實部分：

05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4至6行關於「丙○○則自幫助犯
06 意提升至與「家祥」、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
07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之記載，應予更正為「丙○○則自幫
08 助犯意提升為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形成縱與「家祥」所從
09 事係詐欺、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
10 與「家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丙○○主觀上知悉參與本案犯行
12 者達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

13 2.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關於「112年8月10日11時3
14 4分」，應予更正為「112年8月10日11時48分」。

1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準備
16 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0、106頁、第110至
17 11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2 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3 1.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
24 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
25 為。而就一般洗錢罪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
28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9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則

01 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外有關減刑之規
04 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23
06 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
08 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犯
09 罪所得（詳如下述），適用被告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
10 合減刑之要件。

11 2.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應認現行法應屬
12 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整體適用
13 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18 稱：我加入群組後，沒有跟群組的人見過面，從頭到尾只有
19 跟「家祥」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而依卷內客觀
20 事證資料，亦無從認定與被告聯繫、詐欺告訴人之人，均係
21 不同之人，尚不能排除實係同一人分飾多角所為，且被告所
22 參與之行為，均係依「家祥」之指示，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
23 除「家祥」外，尚有其他共犯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是依罪
24 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自僅能認定被告係與分飾多角
25 之「家祥」共犯本案犯行。惟因起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
26 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兩者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於
27 審理時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罪名，並經檢察官當庭更
28 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自無庸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30 (三)本案告訴人乙○○、丁○○、甲○○遭詐欺後，各有接續多
31 次匯款行為，均係詐欺集團基於一個詐欺行為決意，持續侵

01 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上揭數個匯款行為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
05 罪。

06 (四)被告所為本案4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
08 洗錢罪處斷。

09 (五)被告所為本案4次犯行，告訴人不同，顯係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被告與「家祥」間，就上揭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七)被告就其所為洗錢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已供述詳實（見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72號卷第37至41頁、
15 第593至597頁），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16 行（見本院卷第100、106頁、第110至111頁），而被告於本
17 院審理時供稱獲取3,000元報酬（見本院卷第100頁），並已
18 於113年9月11日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而經扣押在案等情，有
19 本院113年保贓字第43號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
20 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量刑之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透過網路聯繫，在毫
23 無任何信任基礎情況下，貪圖「家祥」承諾之報酬，輕率提
24 供本案帳戶予「家祥」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帳戶，並依指示
25 將詐欺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6 益，且其所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27 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實應予非難；惟
28 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又被告雖表示
29 有和解意願，然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無法協商和解，及被告
30 為本案犯行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素行尚佳，

01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各告訴人遭詐欺之金
02 額，暨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補習班幼教
03 教師、餐飲業、平均月薪約3萬元，目前待業中，離婚，育
04 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1頁）
0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6 刑，並就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併科罰金
07 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
08 時間相近、罪質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並就徒刑部分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0 算標準。

11 五、沒收

12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3,000元報酬乙情，業據其供述明確
13 （見本院卷第100頁），為其犯罪所得，其於本院審理中將
14 上開犯罪所得全數繳回，有本院113年保贓字第43號收據在
15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6 定宣告沒收。

1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標的已依「家祥」之指示，
25 購買虛擬貨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尚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
26 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28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
29 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附
30 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秉芳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01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2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3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4	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72號

第273號

第274號

第275號

08 被 告 丙○○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

12 邱律翔律師

13 王智灝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
18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01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
02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
03 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
04 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
05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基於
06 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
07 於民國112年8月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家祥」
0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下稱「家祥」）之人聯絡，約定可收
09 取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對價（後續實際收取3,000元之
10 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家祥」使用，丙○○遂於112年8
11 月7日12時3分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拍照後以LINE
13 傳送予「家祥」，「家祥」則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詐
14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如附
15 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16 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丙○○則自幫助犯意提升至與「家
17 祥」、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8 犯意，依「家祥」指示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款項以網路銀行
19 功能轉匯至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指定帳戶，用以購買
20 虛擬貨幣後匯至「家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
21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家祥」使用，並依「家祥」指示為後續匯款、購買虛擬貨幣等行為之事實

		2、證明「家祥」承諾提供帳戶可獲取報酬，且確實有收取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乙○○、己○○、丁○○、甲○○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經被告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出之事實
4	告訴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丁○○及己○○提供之交易明細及手機翻拍畫面、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合約書、對話紀錄各1份	1、證明「家祥」與被告約定提供帳戶配合額度為150萬元，淨利約可得90萬元之事實 2、證明被告提供帳戶後收受「家祥」給付3,000元對價之事實 3、佐證被告具主觀犯意之事實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洗

01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
0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
0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行為為後
05 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為之階段行為，亦不另論罪。被告與
06 「家祥」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07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所示4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收受3,000元報酬，為犯罪
09 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5 檢 察 官 戊 ○ ○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乙○○	112年8月10日11時34分	15萬元
		112年8月15日14時32分	10萬元
		112年8月15日14時33分	10萬元
2	己○○	112年8月14日14時52分	5萬元
3	丁○○	112年8月14日15時37分	5萬元
		112年8月14日15時39分	5萬元
4	甲○○	112年8月14日16時51分	5萬元
		112年8月14日16時55分	2萬元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